

治法規彙編  
新梟制及地方自

37

# 編輯例言

一、本編所輯資料係以與新縣制及地方自治直接有關之現行法規與解釋爲限

二、編輯體例分爲基本法規、戶口、組織、土地、教育、警衛、交通、財政、合作、衛生、組訓、選舉、考試檢覈、遺產營建、救濟福利、農林水利、會議規則、其他等十八目，按照法規性質分別編列其有關法令之解釋則一併編入附錄。

三、凡性質涉及兩目之法規或解釋則列入重要之一目

四、法規之公布日期及機關均註明於原法規標題之下

#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總目

第一目	基本法規	一
第二目	戶口	一〇
第三目	組織	四四
第四目	土地	四四
第五目	教育	五八
第六目	警衛	六七
第七目	交通	七二
第八目	財政	七四
第九目	合作	九〇
第十目	衛生	九三
第十一目	組訓	九九
第十二目	選舉	一〇六
第十三目	考試檢覈	一一一
第十四目	造產營建	一二六
第十五目	救濟福利	一二九
第十六目	農林水利	一三八
第十七目	會議規則	一五四
第十八目	其他	一五九
附錄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有關法令之解釋	

#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目錄

第一目 基本法規	.....	一
縣各級組織綱要	.....	二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	五
地方自治實施方案	.....	五
國民義務勞動法	.....	七
第二目 戶口	.....	七
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	.....	一〇
戶籍法	.....	一三
修正戶籍法施行細則	.....	一六
各省市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實施程序	.....	三一
暫居戶口登記辦法	.....	四二
遷徙人口登記辦法	.....	四二
第三目 組織	.....	四二
縣政府分區設置規程	.....	四四
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	四四
鄉鎮組織暫行條例	.....	四五
鄉鎮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	.....	四六
第四目 土地	.....	五一
戰時地籍整理條例	.....	五〇
戰時地價申報條例	.....	五五
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議事規則	.....	五六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目錄

第五目 教育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五八

國民學校法.....六二

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則.....六三

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六五

第六目 警衛

縣警察組織大綱.....六七

加強縣長維持治安權責辦法.....六八

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六八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六九

第七目 交通

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七二

公路兩旁限制修造建築物辦法.....七二

第八目 財政

整理自治財政綱要.....七四

縣市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七七

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七七

清理各縣市公有款產暫行通則.....七九

各縣市清理公有款產獎勵舉發辦法.....八四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章程.....八四

修正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八五

第九目 合作

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九〇

縣合作指導室組織暫行辦法.....九二

第十目 衛生

縣各級衛生組織大綱.....九三

縣衛生工作實施綱領.....九五

第十一目 組織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九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一〇〇

修正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一〇二

第十二目 選舉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一〇六

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一〇八

第十三目 考試檢覈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一一一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一二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一一四

省縣政府辦理臺轉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補助費標準.....一二五

第十四目 遺產營建

鄉鎮遺產辦法.....一二六

縣鄉鎮營建實施綱要.....一二六

第十五目 救濟福利

社會救濟法.....一二九

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一三六

第十六目 農林水利

清理荒地暫行辦法.....一三八

內地各省市荒地實施墾殖督促辦法.....一三八

限防造林及限制傾斜地墾殖辦法.....	一四〇
水利法.....	一四〇
水利法施行細則.....	一四五
水權登記規則.....	一四九
水權登記費征收辦法.....	一五二
興辦水利事業獎勵條例.....	一五二
第十七目 會議規則	
縣政會議規則.....	一五四
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一五四
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	一五六
保民大會議事規則.....	一五七
第十八目 其他	
各省厘定縣等辦法.....	一五九
修正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放核方案.....	一五九
縣各級概況圖表及說明.....	一七九
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	一七九
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	一八一
鄉鎮保應辦事項.....	一八一
市組織法.....	一八二

# 附錄一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有關法令之解釋

## 一、關於基本法規者

解釋綱要與附圖有歧異時應以何為準疑義

解釋地方自治實施方案第六項第三目所列「各業組織是否即第七項第六目所列之職業團體疑義

## 二、關於戶口者

解釋在同一鄉(鎮)內由甲保遷入乙保應否請領遷移證或證明單疑義

解釋外國領館應否按公共戶編查及各領館中籍職員及其眷屬應否按戶編查暨中籍職員編為普通戶後應否出具聯保

連坐切結疑義

解釋在甲鄉保有住所及戶籍他往乙鄉保已居住六個月以上并有戶籍及居所者是否已取得乙鄉保選舉及被選舉權暨

同時在甲乙兩鄉保是否均有同種權利疑義

解釋縣民旅居在外不能回縣舉行公民宣誓登記可否給與公民資格證明書疑義

解釋本縣居住未滿六個月之人民及外籍公務員可否在所在地舉行公民宣誓登記疑義

解釋寄籍公民在寄籍應享公民權利是否與本籍公民同及可否同時享有本籍之公民權利疑義

解釋移居人民尚未辦理公民宣誓登記者在現住地居住又未滿六個月登記手續應否辦理疑義

解釋已經通緝之逃役壯丁應否取消其公民資格疑義

解釋居住與住所如何區別疑義

## 三、關於組織者

### (一) 執行機關

祖訓應歸縣政府何科主管疑義

是否包括兵役科疑義

政隸民政科疑義

施後撫卹專項歸縣政府何科主管疑義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目錄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七

一八七

可否設署區建設委員會疑義

一八八

不足而不劃區之縣其警察所衛生分院稅捐分處等機關是否可毋庸設置抑仍可集合若干鄉(鎮)分

是十五鄉(鎮)之縣事實上其面積有時比合於分區標準之縣為廣者可否酌量情形仍准分區疑義

一八八

財產保管委員會是否隸屬於鎮公所之下及關於經營產款之變賣或動支應經何種手續疑義

一八八

口稠密地方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保辦公處是否亦得聯合設立疑義

一八八

關於設署首席保長疑義

一八九

縣黨部(二)民意機關

解擬設治局可否設置參議會疑義

一八九

解縣參議會編制及經費表等應統一制頒或由省政府自行擬制疑義

一八九

解縣黨部委員可否出席縣參議會疑義

一八九

解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而廳長任選舉監督是否須經過提請任命程序及是否須另設選舉事務所疑義

一八九

解縣政府辦理選舉事務是否應另行組織辦事處暫由縣政府民政科辦理所需經費如何開支疑義

一八九

解縣參議會是否設置常駐參議員疑義

一九〇

解辦理縣參議員選舉時縣政府派員指導可否分時行之疑義

一九〇

解縣參議會議長如不宜督職又不到會主持會務副議長有無召集開會之權及前項議長是否視為兼職並應否辦理

一九〇

遞補疑義

解縣參議會秘書事務員是否須為本縣人及其資格待遇如何疑義

一九〇

解縣參議員職業選舉投票所需經費如何開支疑義

一九〇

解縣參議員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及當選人暨候補當選人名冊有無規定格式及選舉票保存至六個月後是否准予燬

一九一

銷疑義

解選舉縣參議員時所用之票區是否由縣製發抑由各選舉單位自製疑義

一九一

解縣參議員當選證書格式可否照鄉(鎮)民代表當選證書格式辦理疑義

一九一

解縣參議員選舉票之格式可否照鄉(鎮)民代表選舉票格式辦理疑義

一九一

解縣可否界權行政督察專員監督縣市臨時參議會疑義

一九一

解縣鄉(鎮)保辦理選舉之經費如何開支及選舉票及選舉人名簿所需經費如何開支疑義

一九一

解鄉(鎮)民代表選舉人名簿及選舉人名冊有無規定格式疑義.....一九二

解鄉(鎮)民代表應由何處或報請委任疑義.....一九二

解鄉(鎮)民代表如違法失職情形應如何處分疑義.....一九二

解鄉(鎮)民代表如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所謂正當理由究係何種而由之是否正當又由何人或機關決定疑義.....一九二

解鄉(鎮)民代表開會期間其日數應如何處理疑義.....一九二

解鄉(鎮)民代表於開會時應否酌給旅費疑義.....一九二

解鄉(鎮)民代表出席大會人員資格疑義.....一九三

解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一條疑義.....一九三

解鄉(鎮)大會之代表如有不出席者應如何議處疑義.....一九三

解鄉(鎮)大會之主席人是否係屬兩人其長係何項資格始能充當及每戶推出之人其推舉方式如何疑義.....一九三

解鄉(鎮)大會以每戶各單位抽以每一丁口為單位如三數家聯合一致即可居多數地位而足以左右本甲內重要之選舉事項其將以何法以預防疑義.....一九三

四、關於任用者

縣政府專科長及社會科長之任用程序應依法由縣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並應直轄於縣府由縣長直接監督考核.....一九四

解縣政府專科科長應由何機關委疑義.....一九四

解縣政府專科科長之資格及任用程序疑義.....一九四

解縣政府專科科長科員之任用應依何項任用法規審查其資格疑義.....一九四

解縣政府指派員任用資格如不能盡依縣政府科長之規定時可否比照科員之規定予以銓敘疑義.....一九五

解縣各級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縣政府事務員是否為委任職和係屬員疑義.....一九五

解縣政府事務員可否暫行緩改為委任職疑義.....一九五

解縣(鎮)保甲長可否以女性充任疑義.....一九五

解縣(鎮)公所職員可否撥充非常時期保甲長待遇及獎勵辦法予以優待疑義.....一九五

解縣(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直隸縣市政府後鄉保之文化股主任及幹事是否仍得由鄉保學校校長或教員兼任及如不設警衛股或合併設股時其警衛股職務應指定何員負責疑義.....一九六

解釋保甲長可否強制就職疑義.....一九六

五、關於選舉者

解釋公職人員疑義.....一九七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稱公務員是否即係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公職人員疑義.....一九七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是否包括中央與省機關駐在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在內疑義.....一九七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本縣區域各機關是否指本縣系統內各機關而言抑係包括中央與省在本縣境內設立之機構在內疑義.....一九八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疑義.....一九八

解釋職業團體選舉參議員疑義.....一九八

解釋文化宗教公益慈善等社會團體是否得參與參議員選舉疑義.....一九八

解釋黨務工作人員應否受縣參議員選舉條例暨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限制疑義.....一九八

解釋本縣或本鄉鎮區域內不受被選舉限制之現任公務員為當選為民意代表可否兼職疑義.....一九九

解釋不受被選舉限制之現任公務人員屬鄉(鎮)長及鄉(鎮)以下其他工作人員當選為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時可否兼任原職抑須擇一辭去職務疑義.....一九九

解釋候補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定之員額經主管機關委用之現任職官依法應銓敘而未銓敘或已經銓敘不合格而仍以原職保留任用者是否須停止其縣參議員被選舉權疑義.....一九九

解釋當選之縣參議員僅有犯罪嫌疑尚在通緝中者是否有當選資格疑義.....一九九

解釋當選之縣參議員姓名與戶籍冊所載不符其當選是否有效疑義.....二〇〇

解釋縣商會應出縣參議員名額可否以所屬公司行號或店員人數分配疑義.....二〇〇

解釋縣漁會無單獨選舉縣參議員之權疑義.....二〇〇

解釋婦女會能否參與縣參議員職業選舉疑義.....二〇〇

解釋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疑義.....二〇〇

解釋縣救濟院所等慈善機關及臨時機關職員可否不受鄉(鎮)民代表及縣參議員之被選舉限制疑義.....二〇〇

解釋縣參議會正副議長及鄉(鎮)民代表會主席當選後應否由政府分給任狀疑義.....二〇一

解釋縣訓練所教育長及教育館長有無被選為縣臨時參議員資格疑義.....二〇一

解釋公立學校校長可否兼任縣臨時參議員及關於討論處分公學產時學校人員應否迴避疑義.....二〇一

解釋各縣救濟院院長及民生工廠廠長有無被選為縣臨時參議員資格疑義.....二〇一

解釋省臨時參議員可否兼任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疑義.....二〇二

解釋鄉(鎮)民代表被選人資格疑義.....二〇二

解釋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現任本鄉(鎮)區域內之公職人員」是否指本鄉(鎮)區域內之鄉(鎮)保甲職員而言抑係包括本鄉(鎮)區域內之各機關職員在內疑義.....二〇二

解釋鄉(鎮)民代表會主席應由鄉(鎮)民代表會互選抑由鄉(鎮)長兼任疑義.....二〇二

解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六款鄉(鎮)長之選舉罷免是否包括副鄉(鎮)長在內疑義.....二〇三

解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關於鄉(鎮)長之選舉日期規定由省政府定之是否包括副鄉(鎮)長在內疑義.....二〇三

解釋保民大會選舉鄉(鎮)民代表其當選人是否限於本保內之公民疑義.....二〇三

解釋公職候選人政職及格如參加鄉(鎮)民代表選舉應否以本鄉(鎮)為限疑義.....二〇三

解釋保長任期未滿因故改選其繼任期間應如何計算及保區域變更保長應否改選疑義.....二〇三

解釋甲長可否兼任鄉(鎮)民代表疑義.....二〇四

六、關於會議者  
解釋縣政會議應否邀請縣黨部書記長出席疑義.....二〇四

解釋縣政會議規則第二條第十款疑義.....二〇四

解釋縣黨部監委員可否出席縣行政會議疑義.....二〇四

解釋各縣鄉(鎮)衛生所主任可否指定為鄉(鎮)務會議出席人疑義.....二〇四

七、關於行文程式者  
解釋縣各級議事機關與縣各級執行機關行文程式疑義.....二〇五

解釋鄉(鎮)民代表會對鄉(鎮)公所行文程式疑義.....二〇五

解釋鄉(鎮)民代表會對保民大會暨鄉(鎮)公所與鄉(鎮)民代表會暨保民大會行文疑義.....二〇五

解釋鄉(鎮)公所及區署對轄境內人民團體行文程式疑義.....二〇五

解釋鄉(鎮)公所對縣訓練所行文程式疑義.....二〇五

解釋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對人民行政文副鄉(鎮)長副保長應否副署疑義.....二〇六

解釋鄉(鎮)公所對保甲長及人民行政文程式疑義.....二〇六

解釋區署及鄉(鎮)公所與轄區內學校行文程序疑義.....二〇六

解釋各級合作社對於各級自治機關行文程式疑義.....二〇六

解釋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對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行文程式及鄉(鎮)長可否被推為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主任委員疑義.....二〇六

解釋鄉(鎮)衛生所及鄉(鎮)查征所與鄉(鎮)公所行文程式疑義.....二〇六

解釋鄉(鎮)公所與憲兵行文程式疑義.....二〇七

解釋各縣市地政機關與鄉(鎮)公所行文程式疑義.....二〇七

解釋鄉(鎮)公所對於地方法院檢察處行文程序疑義.....二〇七

八、關於其他者

解釋各省關於鄉(鎮)遺產事務應由何廳主辦疑義.....二〇七

解釋縣各級組織綱要區鄉(鎮)劃分之疑義.....二〇七

解釋鄉與鎮之區別疑義.....二〇七

解釋鄉(鎮)公所可否使用傳票拘票疑義.....二〇八

解釋鄉(鎮)長可否請明中醫資格疑義.....二〇八

解釋鄉(鎮)保甲人員是否公務員疑義.....二〇八

解釋鄉(鎮)保甲人員是否公務員疑義(一)(二).....二〇八

解釋鄉(鎮)公所主任股主任等是否為廣義之公務員可否緩服兵役疑義.....二〇九

解釋鄉(鎮)保甲人員是否專指鄉(鎮)保甲長而言抑包括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所有人員在內暨鄉(鎮)保甲人員除甲長不得緩免兵役外其餘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所有人員是否可以緩免疑義.....二〇九

解釋鄉(鎮)保甲人員是否包括鄉(鎮)民代表在內疑義.....二〇九

解釋各級學校舍社及人民團體等各項人員是否通稱為自治人員統由民股料任免致核減懲疑義.....二〇九

解釋鄉（鎮）長對縣政府之監督指揮保長對鄉（鎮）長之監督指揮奉行不力應如何處置疑義……………二〇九

解釋鄉（鎮）公所辦理會計統計人員是否屬於主計系統抑屬於鄉（鎮）公所受鄉（鎮）長之指揮監督疑義……………二〇九

解釋鄉（鎮）保長可否兼任職業團體主管疑義……………二〇九

解釋地方自治人員每經選定藉故却辭應如何制裁疑義……………二〇九

解釋保甲長逃亡可否通緝疑義……………二〇九

解釋保甲長調額不到應如何制裁疑義……………二〇九

解釋甲長除執行戶長會議決議案外其他事項未經戶長會議之決議甲長能否自動辦理疑義……………二〇九

#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 第一目 基本法規

### 縣各級組織綱要

#### 甲 總則

- 一、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 二、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田各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 三、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 四、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依甲縣之面積適大既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別設置
- 五、凡教育警察衛生各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 六、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
- 七、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次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 乙 縣政府

- 一、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 三、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 四、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 五、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與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專務員巡官其各類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 六、縣長縣行政人員之放試甄審訓練任用放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 七、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 八、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 九、縣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暫舉行

十三、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十五、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

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

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

自選為原則

十七、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八、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

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為

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稅收統支

二十二、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

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十三、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 區

二十四、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十五、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六、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十七、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

任務

二十八、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担任委員為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

長担任主席

己 鄉鎮

二十九、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一、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

（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主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十二、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

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員分別担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

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十三、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十四、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十五、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

新縣制及地方自治法規彙編

方得施行

三十六、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十七、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十八、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十九、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十、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十一、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十二、鄉（鎮）應興辦產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十三、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四、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 保甲